

#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5〕101号

##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发放 2025 年 1-6 月老年人 入住机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根据《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奖励补助标准〉的通知》（狮民规〔2023〕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发放 2025 年 1-6 月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服务补贴共计 565450 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入住已在石狮市备案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其中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月分别给予自理 500 元，轻度失能和中度失能 750 元，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 1200 元；对其他社会对象，每月分别给予自理 200 元，轻度失能和中度失能 400 元，重度失能和完全失

能 600 元。经对象申请，养老机构和对象户籍所属镇（街道）审核，2025 年 1-6 月全市需补助对象 251 人，需发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补贴 565450 元（详见附件），由市民政局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直接拨付到对象账号。

请各镇（街道）接到通知后按照核定的花名册及时通知对象持相关证件到开户银行领取。

附件：2025 年 1-6 月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补贴资金  
分配表

石狮市民政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 1-6 月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  
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表

街道（镇）	2025 年 1-6 月补贴	
	人数（人）	需发补贴（元）
凤里街道	45	118764
湖滨街道	31	73990
灵秀镇	14	31428
宝盖镇	34	61016
蚶江镇	29	67212
永宁镇	17	40782
祥芝镇	19	47442
鸿山镇	42	83712
锦尚镇	20	41104
合计	251	565450

---

抄送: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石狮市民政局

2025年12月11日印发

---